

# 重要通知

將植物攜入日本

## 需要檢查證明書

根據植物防疫法，將植物\*攜入日本時需要附上出口國政府機構發行的檢查證明書 (Phytosanitary certificate)，接受進口檢查。

有些植物禁止攜入日本（參見背面）。

\* 除了果實、蔬菜、穀物之外，還包含切花、種子、樹苗和以植物為原材料的部分加工品。

也有無需檢查證明書的植物（需要接受進口檢查）以及無需檢查證明書和接受進口檢查的植物（參見背面）。

根據植物防疫法，未附有檢查證明書的植物將進行廢棄處理。

如果進口時未附有檢查證明書或進口時未接受檢查，可能會被處以3年以下的徒刑或300萬日元以下的罰款。

正在防止 植物病蟲害侵入

# 日本國農林水產省 植物防疫所



## 禁止攜入日本的主要植物

- 從發生地中海實蠅或桔小實蠅的國家或地區的幾乎所有果實和果菜類（柑橘類和芒果等）
- 從發生蘋果蠹蛾的國家或地區的蘋果和櫻桃果實、帶殼的核桃等

\*此外，還禁止從發生，日本尚未發生但世界上受害較大的病蟲害的國家或地區携入眾多植物。詳情請向植物防疫所諮詢。



地中海實蠅



桔小實蠅



蘋果蠹蛾

## ◆ 無需檢查證明書的植物（ 需要接受進口檢查）

辣椒粉、花椒、乾蘿蔔絲、紫萁、藥用人參、蓮子、大茴香（八角）、咖啡生豆、葵花籽（食用）等乾燥或冷凍的植物，不用於栽培、飼料、肥料、農林業生產材料的植物。

※注 穀物類（大米、小米、玉米、蕎麥、麥子類等）、豆類（黃豆、紅豆、花生等）、木材、可可豆、芝麻、酸豆果乾、香菜、部分乾燥花、中藥、香辛料等雖然是乾燥的植物，但也需要附上檢查證明書。詳情請諮詢植物防疫所。

## ◆ 無需附上檢查證明書和接受進口檢查的植物

- 被加工的木材
- 茶葉
- 浸泡於酒、醋酸、糖的植物 等

## 日本國農林水產省植物防疫所的主要諮詢電話

- 橫濱植物防疫所  
+ 8 1 - 4 5 - 2 1 1 - 7 1 5 3
- 名古屋植物防疫所  
+ 8 1 - 5 2 - 6 5 1 - 0 1 1 2
- 神戶植物防疫所  
+ 8 1 - 7 8 - 3 3 1 - 2 3 8 6

- 門司植物防疫所  
+ 8 1 - 9 3 - 3 2 1 - 2 6 0 1
- 那霸植物防疫事務所  
+ 8 1 - 9 8 - 8 6 8 - 2 8 5 0



諮詢 [https://www.contactus.maff.go.jp/j/pps/form/qa\\_e.html](https://www.contactus.maff.go.jp/j/pps/form/qa_e.html)